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

报；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